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陳彥屏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  
(再審之訴)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再易字第二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 
等事件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 
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之再審原告，其主張為補充其陳述及理由，而聲請交付本案113年10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末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

01 4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  
02 內容，依法自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  
03 用，併此敘明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四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07 法官 楊淑珍

08 法官 李珮好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黃月瞳